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77.73万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